**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  |
| --- |
| **銷售契約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新聯單號碼** |  | **舊聯單號碼** |  | **乙方號碼** | **CL**  | **HN**  | **AT**  | **其他**  |
| **申請事項** | **□新租用****□終止租用** | **□新增租用****□終止租用****□異動** |  |  |  |  |  |  |
|  | **IDC** | **加值服務** | **更 名** | **更改帳單地址** | **更改機箱單位** | **更改速率** |  |  |
| **乙方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異　　動　　前　　（首次申請）** | **異　　動　　後　　（更新資料）** |
| **乙方名稱** |  | **代表人** |  |  | **代表人** |  |
| **乙方證號** |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  |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  |
| **收據乙方名稱** | **□同乙方名稱** | **收據乙方****統一編號** |  | **□同乙方名稱** | **收據乙方統一編號** |  |
| **帳單寄送地址** | □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戶籍地址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同戶籍地址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乙方戶籍地址** |  |  |
| **裝機地點** | **□台北（ ）** | **□台中（ ）** | **□台北（ ）** | **□台中（ ）** |
| **□高雄（ ）** | **□其他（ ）** | **□高雄（ ）** | **□其他（ ）** |
| **連接方式** | **□ HiNet** | **In** |  **Mbps** | **Out** |  **Mbps** | **□ HiNet** | **In** |  **Mbps** | **Out** |  **Mbps** |
| **□ HiLink □ 證券交易 □ F.R** **□ 專線 □ 其他**  |
| **機箱空間** | **種類** | **規格** | **數量** | **種類** | **規格** | **數量** |
| **□機箱單位****(全機櫃=6單位)** | **每一機箱單位(7U)註1** |  | **□機箱單位****(全機櫃=6單位)** | **每一機箱單位(7U)註1** |  |
| **□獨立區** | **每一樓地板面積(60㎝×60㎝)註2** |  | **□獨立區** | **每一樓地板面積(60㎝×60㎝)註2** |  |
| 註：1.本業務之每一全機櫃為六個機箱單位，客戶如租用一個全機櫃，請於機箱單位數量中填入「6」。2.本業務之每坪空間為9個獨立區(為一塊60㎝×60㎝之樓地板面積)，客戶如租用一坪空間，請於獨立區數量中填入「9」。3.客戶租用全機櫃，欲再承租第二備援電源迴路，請於下方加值服務備援電力選項，填入所需電力規格及數量。 |
| **加值服務**(視各地機房實際所能提供) | **種類** | **規格** | **數量** | **種類** | **規格** | **數量** | **種類** | **規格** | **數量** | **種類** | **規格** | **數量** |
| **□主機出租** |  |  | **□儲存出租** |  |  | **□主機出租** |  |  | **□儲存出租** |  |  |
| **□防火牆** |  |  | **□備援電力** |  |  | **□防火牆** |  |  | **□備援電力** |  |  |
| **□入侵偵測** |  |  | **□智慧幫手** |  |  | **□入侵偵測** |  |  | **□智慧幫手** |  |  |
| **□監控服務** |  |  | **□報表服務** |  |  | **□監控服務** |  |  | **□報表服務** |  |  |
| **□負載平衡** |  |  | **□串接服務** |  |  | **□負載平衡** |  |  | **□串接服務**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
| **套裝服務****※□HiNet DDoS 進階防護服務(包月型)**  | **防護之 IP**  | **套裝服務****※□HiNet DDoS 進階防護服務 (包月型)**  | **防護之 IP** |
| ※防護速率係依據客戶原申請 HiNet之上下行速率之總和；如辦理HiNet頻寬速率異動時，將自動按實際異動完之速率轉換費率計價。**並詳閱本公司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
| **乙方簽章(公司大小章)** |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填寫)** | **經辦人** |
| ※請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HiNet租用契約條款、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另簽章。※提醒繳費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簽章： | 兹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委託人簽章：受託人簽章：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者委託代辦本業務或套裝服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1.受理** |  |
| **2.登記** |  |
| **3.覆核** |  |
| **4.竣工** |  |
|  |  |
|  |
| 註：1.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A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B)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2.收據乙方名稱，收據乙方統一編號僅適用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3.乙方需進入甲方機房之人員名單，須另填「中華電信服份有限公司IDC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4.申請網站弱點掃描服務需另填「客戶網址申請書」。5.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甲方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IDC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乙方號碼** | **CL**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乙方名稱** |  |
| **申請事項** | **□新申請人員名單 □異動人員名單 □刪除人員名單** |
| **維護人員資料(更新後)** |
| 第一順位□申請□異動□刪除 | 姓名 |  | 本人同意於乙方申租本業務期間，將資料提供予貴公司(甲方)，作為日常、緊急連絡或進出入IDC機房時以利乙方及甲方因本業務認證之用，同意並遵守注意事項所列之各項事宜。簽名或蓋章：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二順位□申請□異動□刪除 | 姓名 |  | 本人同意於乙方申租本業務期間，將資料提供予甲方，作為日常、緊急連絡或進出入IDC機房時以利乙方及甲方因本業務認證之用，同意並遵守注意事項所列之各項事宜。簽名或蓋章：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三順位□申請□異動□刪除 | 姓名 |  | 本人同意於乙方申租本業務期間，將資料提供予甲方，作為日常、緊急連絡或進出入IDC機房時以利乙方及甲方因本業務認證之用，同意並遵守注意事項所列之各項事宜。簽名或蓋章：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身分證字號 |  |
| **注意事項** | 1. 甲方因管理及維護乙方設備安全之需要，乙方須提供上述人員之資料，供甲方之系統中建檔，作為進出入機房核對身分之用。
2. 上述所列之維護人員，於乙方申請本業務期間之全部行為均充分獲得乙方之授權，如乙方權益受損，概與甲方無涉；且如上述人員造成甲方權益受損，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上述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且**上開維護人員**無具有大陸身份之人士**，如有隱匿、不實等情事，導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懲處或有損失時，甲方得逕自終止服務，並向乙方請求賠償賠償**。
4. 上述所列之維護人員增減異動均須填寫本申請表。如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進出機房、無法聯繫等情事，乙方權益受損，概與甲方無涉。
 |
| **乙方簽章(公司大小章)** |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填寫)** | **經辦人** |
| 乙方簽章：  | 兹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委託人簽章：受託人簽章：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者委託代辦本業務或套裝服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1.受理** |  |
| **2.登記** |  |
| **3.覆核** |  |
| **4.竣工** |  |
|  |

**中華電信服份有限公司 IP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連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單號碼 | *
 | 專線號碼/ADSL附掛之電話號碼 | *
 | 乙方號碼 | ※HN  |
| 乙方名稱 | **\***中文： 英文：  |
| 連絡地址 | **\***中文： 英文：  |
| 網路技術 連絡人 | **\***中文： 英文： **\***連絡電話：（ ） \*傳真：（ ） **\***E-mail：  | 本人同意於申租期間內，將本項資料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規定，登錄於whois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及TWNIC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如附件)。**\***簽名或蓋章： |
| 網路管理連絡人 | **\***中文： 英文： **\***連絡電話：（ ） \*傳真：（ ） **\***E-mail：  |  本人同意於申租期間內，將本項資料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規定，登錄於whois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及TWNIC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如附件)。**\***簽名或蓋章： |
| **注意事項** | 1. 如需由HiNet提供次領域名稱伺服系統（主領域名稱伺服系統仍需由客戶自行架設），請至<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參考相關說明。
2. 如需由HiNet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請至<http://hidomain.hinet.net/hidns.html>參考相關說明。
3. 乙方各項資料含中英文應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全或錯誤而導致IP無法配發或whois資料庫登錄錯誤，乙方應自行負責。英文名稱未填寫者，**甲方有權配合直譯**。
4. 請確實填寫E-mail及聯絡資料，以利甲方設備維護訊息通知及取得MRTG網路流量分析網站(http://enoc.hinet.net)之權限。前述各聯絡人資料可經由甲方MRTG網路流量分析網站進行變更及異動。
5. IP配發原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規定辦理(註)，請至www.adsl.hinet.net參考相關說明。上項資料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規定，登錄於whois資料庫，供網路使用者查詢。

註：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十條：「本中心為業務之需要，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代理發放單位及網路使用者因申請本業務於本中心登記之資料。申請人同意依本中心所定規則，將其申請資料加入WHOIS資料庫中，以供網路上之查詢。」  |

**附件、TWNIC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IP位址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含IP位址申請人及其行政聯絡人、技術聯絡人之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紙本資料得由代理發放單位永久保存，TWNIC僅就代理發放單位登錄於Whois資料庫部分進行保存，並由代理發放單位於IP位址使用者停止使用後，主動進行移除後，TWNIC即不保留任何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代理發放單位；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Whois資料庫外，存放於TWNIC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IP位址相關個人資料係委由代理發放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TWNIC僅取得Whois資料庫供公眾查詢。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直接至TWNIC網站(http://rms.twnic.net.tw)進行Whois資料庫的查詢，若欲取得您申請時相關個人資料，因係委託代理發放單位(即您所使用之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請依各該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向您告知之權利行使方式行使相關權利，代理發放單位將於接受您的權利行使後，將結果更新於Whois資料庫。
9.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若屬選填項目，是否填寫不會影響申請人使用IP位址之權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貴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就貴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貴客戶申請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Wi-Fi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契約)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7.10.31實體通路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設備代管及其他加值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1. **（服務範圍）**
2. 甲方提供機房空間，包括電力設施（含UPS）、空調環境、機箱、高架地板、安全門禁控管等，供除網路存取服務提供者（ISP）外之資訊提供者、電子交易提供者、需要網路備援或管理之金融業、政府機關及企業公司等存放網路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業務。
3. 本業務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服務：

* 1. 空間出租：提供標準機箱與獨立空間兩種：

(1)標準機箱：19吋寬冷軋鋁板材質機箱，全機箱42U，可整櫃租用也可分6單位分租，每1個單位可用空間為7U。(1U約等於4.445cm)

(2)獨立區：以鋁花隔柵欄圍出專屬空間及門禁系統。

二、加值服務：（由乙方視自行需求附加租用）

* 1. 主機出租：提供專屬的實體主機，其規格詳見中華電信網站。
	2. 防火牆：提供實體或虛擬防火牆，提高資料維護之安全性。
	3. 入侵偵測：建置高效能入侵防禦設備，提供偵測與阻斷網路入侵行為，減少攻擊封包進入企業內部，提升整個網路防護，降低企業受駭風險。
	4. 監控服務：監控各主機之狀態，當有異常狀態將以簡訊方式通知乙方。
	5. 負載平衡：提供公平、策略性地將所有來自網路上的請求傳遞給後方的主機，以降低伺服器負擔。
	6. 儲存出租：提供資料備份儲存空間。
	7. 電力管理：

(1)電力迴路或自動切換開闢：透過雙電力供應設備提供系統更穩定的電力。

(2)遠端電源管理：使用Remote Power Module設備，可於遠端對伺服器開關機或重新開機。

* 1. 備援電力：提供電力迴路，每次增租以1KW為單位。
	2. 智慧幫手：協助乙方進行基本簡易檢查、監控、設定、代收及上架安裝等服務。
	3. 報表服務：提供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相關設備、紀錄、人員、訊務、流量、電量、溫溼度等資料查詢服務。
	4. 串接服務：協助乙方所需水平、垂直及不同大樓間光纜等跳線服務。
1. **乙方不得單獨租用加值服務，需與基本服務一同租用，基本服務終止租用時，加值服務亦視同一併終止租用。**
2. **（申請程序）**
3.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4.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5.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明文件如有隱匿、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或導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6.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7.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8.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9. 乙方**如為經營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不得申請租用本業務**；如經甲方察覺時，甲方有權逕行終止乙方租用。
10. **乙方於接獲甲方進駐通知之日起14日內，仍未進駐其設備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
11.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項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1個月。上揭最短租期如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2. 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13. **（服務費用）**
14.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率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率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1.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設備進駐甲方機房且電路連接或系統設定完妥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及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變更費率時，亦同。**
2.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或因欠費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3.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12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4.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5.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使用。
6.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暫停本業務之使用，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理終止租用，甲方得逕行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乙方需於繳清積欠費用後，始得取回相關硬體設備。設備未取回前，甲方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租費，如逾期6個月仍未取回者，甲方得將該相關硬體設備拍賣抵償欠費，甲方亦得不予拍賣而取得該相關硬體設備之所有權。

1. **（服務中斷之處理）**
2. 甲方應維持本業務機房電力或空調系統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如因甲方機房電力或空調系統障礙，以致發生停機、中斷或不能運作時，其連續障礙1小時以上者，每1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不滿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算。當月障礙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除前述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障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乙方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1.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自連續障礙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甲方不收租費。
2.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
3. **（乙方之義務）**
4. 乙方應視自身需求投保相關軟、硬體設備之保險，或自行備份。
5. **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且需甲方人員陪同。**惟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如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6. **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各項申請資料、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7. **乙方放置在甲方機房之軟、硬體設備（包括自備或租用）應提供完善的安全防護措施及定期做安全漏洞偵測及修補，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侵入**。如發現有影響甲方系統之虞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緊急相關措施。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因未改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甲方為維護資訊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或中斷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1. 乙方應確保其租用電路或網路之正常運作，本業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業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及損害賠償之責。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租用本業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於停權期間未滿時，得拒絕提供乙方所有服務：

**一、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二、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三、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

**四、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五、不得私自將權利移轉、空間分租或轉租予第三人。**

**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1.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第8條、第25條之事由遭甲方終止租用者，其相關硬體設備應於3日內取回，逾期未取回時，相關硬體設備由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
2. **（甲方之義務）**
3. 乙方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3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
4. 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事宜。
5. **（甲方之免責事由）**
6.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於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7. **本業務依甲方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盡力提供良好之品質為限，甲方不擔保本業務將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且並不百分之百保證有效防堵或解決乙方問題**。
8. **（智慧財產權）**
9. 乙方租用本業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業務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資訊保密義務）**
11.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1. 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2. **（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3.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4. 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5.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6.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8. **（申訴服務）**
9.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365，電子郵件位址：hib2b@cht.com.tw。
10. **（附則）**
11. 本業務之各項收費併帳於本公司電信帳單計收，前述帳單之開立為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
12.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13.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等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條款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1. **(適用之範圍)**

第 1 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Internet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 2 條、**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best effort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1.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ISDN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ISDN）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租用契約條款」。

3.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ADSL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5.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ADSL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6.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7.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VDSL技術，採best effort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1. **（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 4 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電子郵件信箱空間50 MB（MegaByte）。

2.個人網頁空間10MB（MegaByte）。

3.IP位址：

(1)動態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IP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2)固定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IP位址。適用於ADSL網路型、ADSL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及數據電路固接式（依據TWNIC規定配發）。

(3)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1. **（服務提供之限制）**

第 5 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第 6 條、**乙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 7 條、**申請動態IP之乙方連線超過72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30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36條規定。**

1. **(申請須知)**

第 8 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2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 9 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10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1個月計，未滿1個月以上以1個月計。**

第11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1. **（連線費用）**

第12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HiNet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2個以上之HiNet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13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14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15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16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1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17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28條前段辦理。**

第18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19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如遇第14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1.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 20 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5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21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22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49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23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7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24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ADSL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7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28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25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49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1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26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10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27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28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29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30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31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32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33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34條、**本契約終止後30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1.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35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7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36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
| --- | --- | --- | --- |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12以上－未滿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 **72－未滿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
| **24－未滿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96－未滿120** |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
| **48－未滿7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 **120小時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37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1日以1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1. **（乙方之責任）**

第38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 39 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40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 41 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42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43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44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45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1.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46條、**本業務所提供之HiNet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HiNet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47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48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49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Internet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Internet服務：

|  |  |
| --- | --- |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3.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4.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5.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6.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7.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8.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 | **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9.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10.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11.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12.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13.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14.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1. **（甲方之責任）**

第 50 條、甲方應每日24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 51 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52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53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7日前通知乙方。

1. **（資訊保密義務）**

第54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 55 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1. **（甲方免責事由）**

第56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57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58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1年。

第59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Internet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60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契約之修改）**

第61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62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19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1. **（申訴服務）**

第63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 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1.hinet.net。

第64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HiNet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1. **（附則）**

第 65 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66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nterNIC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 67 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68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1. **適用範圍**
2.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訊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3. 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 + 1. 入侵防護服務（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Internet的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2. 企業防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3. DDoS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DDoS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DDoS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4.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5.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瞄，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6. 網頁掛馬檢測服務：由本平台模擬真實電腦的網頁瀏覽行為，透過程式碼與異常行為分析模型，結合網路惡意行為資料庫，以發現隱藏於網頁中的惡意程式及木馬程式並提供移除建議的服務。
			7. 網站個資檢測服務：檢測乙方網站網頁內容是否存在個人資料，並提供檢測報表供檢視。
			8. 網站存活檢測服務：由本平台連線至乙方網頁，確認網頁是否正常運作。
			9. 網頁竄改/惡意關鍵字檢測服務：由本平台利用程式碼比對技術及圖像比對技術，檢測乙方網站頁面是否遭到竄改。
			10. 內容過濾服務：協助乙方過濾其員工的上網行為，避免員工瀏覽有害網站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Instant Message）或點對點（P2P）傳輸軟體浪費公司資源。
			11.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瞄、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型態提供。
			12.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告警惡意郵件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13.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閘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14.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1.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2. 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1. 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2.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3. 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4. **費用計算、繳費**
5. **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 + 1.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2. 月繳制：最短租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租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3. 預繳制：最短租期依約定期限為主；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4. 年繳制：最短租期為連續租用一年；前述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6.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7.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8. 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惟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期限。
9. 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10. 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HiNet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11.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沖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沖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12. 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13. **權利與義務.**
14. **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際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15.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16. **乙方如因辦理ADSL或FTTB或專線或HiNet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HiNet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17. 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回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
18. **如因乙方租用ADSL或FTTB或專線或HiNet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19. 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 1.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2. 本服務軟硬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硬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硬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硬體生產衍生產品。
			3.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4. 本服務係使用帳號及密碼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納管等
			5.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6. **SecureBox限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載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20. 服務中斷及處理
	* + 1.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ISP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2. **本服務ㄧ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3.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3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4.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但不滿12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5.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6.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21. 擔保責任之免除
	* + 1.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2.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2.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23. **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25.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7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26.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7.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HiNet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28.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29.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0.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31. **附則**
32.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33.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34.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　　96979997

地　　址：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8之1號
（非收件地址，請寄至申請書頁下方之註記地址）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5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乙方證號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